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规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的通知》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新收入准则。

## （二）变更具体内容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本次新会计准则变更前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等规定。

####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